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07 日，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春晓大道 6 号 4 幢，项目建成后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设置板链斗式提升机、原料储存罐、混合机一进双出、珍珠岩膨胀炉等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仑梅环备（2020）008。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6MA2H5CY45U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5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相符，经调查，主要变动为：

普通砂浆生产线：①混合机一进双出新增 1 台（备用）；②原料储存罐脉冲除尘器新增 1 套。

保温板材生产线：①3 套脉冲除尘器优化为 1 套；②取消下架升降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TA001\TA002)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内径约 0.5m）排放；提升混合搅拌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TA003)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内径约 0.5m）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内径约 0.8m）排放至大气环境。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①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分区摆放；②主要设备增设减震垫；③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搅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建立健全各种

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②定期培训员工，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了环境风险意识。

2)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未提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企业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和危险废物；厂房内不存放润滑油等危化品。综上，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同时企业已做好地面硬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规范化排污口、采样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规范化排污口排放，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远大检测 H2406323）：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登记表中对污染物去除效率无明确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

有组织废气：

①1#、2#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

②提升混合搅拌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控制值，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

①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限值要求。

②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②厂界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无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符合环评登记表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号码
金跃民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888760300
张德水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膨化粉车间主任	1356603275
余金龙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砂浆车间主任	15225502273
李积杰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板车间主任	16675576663
王伟群	浙江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3736189576
李利	宁波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96885555

